

证券代码：838547

证券简称：天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	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三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四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

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五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六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、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； （十）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及 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	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 （五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 （六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 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 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； （九）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，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、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； （十）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及 （十一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

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条款调整同步更新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天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